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授信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实际新增授信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业务品种包括：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本笔授信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 56.7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10%，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后，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核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

2018 年 10 月 30 日